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函

地址：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  
 承辦人：陳婉如 walu@tjc.org.tw  
 電話：(04) 2243-6960 分機：1220  
 傳真：(04) 2243-6968

受文者：全體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真臺法字第 113-019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規章第 7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修訂經第 24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三、第五號案決議辦理。
- 三、增訂【9-1】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規程，第七條第三款。
- 四、刪除【3-3】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辦事細則，第 34 條第一款 6 目。

正本：全體教會、傳道者、信徒代表大會代表、總會負責人、法制委員  
 副本：總會各單位、各區辦事處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總負責 王明昌

簽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長執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號

# 【9-1】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規程

89.04.12 公布實施  
90.04.12 第一次修訂  
91.02.24 第二次修訂  
113.05.07 增訂第七條第三款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總會規章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理事會隸屬總會信徒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本理事會以推動總會文教及社會福利工作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理事會置理事十五名，總會總負責為當然理事並擔任理事主席，其餘理事由總會負責人會就聖職人員及信徒中推荐應選名額之倍數為候選人，送請信徒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名投票法選出理事十四名（其中現任傳道者三名以內），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理事互選六名為常務理事，與理事主席共七名，組成常務理事會。
- 第六條 理事資格條件如下：  
一、入信五年以上，領受聖靈且有好名聲與恩賜者。  
二、執行長不得同時擔任理事。  
三、理事會理事不得同時擔任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 第七條 理事會職責如下：  
一、督導及考核所屬各單位之營運目標。  
二、審核所屬各單位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三、審核並輔導所屬各營利事業單位達成年度自給自足及事業盈餘之目標。  
四、審核所屬各單位之年度預算及決算。  
五、任免及獎懲執行長。  
六、任免所屬各單位最高主管。
- 第八條 常務理事會職責如下：  
一、督導日常會務。  
二、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三、決定理事會日期、地點。  
四、議決理事會各單位重點事項。  
五、核准各地區社會關懷工作組織成立申請案。  
六、審核各事業主管所提報各單位幹部之任免及獎懲。

## 【3-3】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辦事細則

99.12.6 修訂第 32 條第 1 款第四目及第 2 款第四目  
102.5.6 增訂第 67 條之 1  
103.2.27 修訂第 52 條 1 項 2 款 1 目之 1  
104.11.10 修訂第 50 條、第 52 條  
105.3.2 增訂第 68 條  
105.11.29 修訂第 9 條、增訂第 9 條之 1  
107.9.10 增訂第 9 條之 2  
110.8.30 修訂第 52 條第 2 款  
112.03.03 刪除第 26 條第 1 款第 3 目  
增訂第六節聖職科第 35 條之一  
113.05.07 刪除第 34 條第一款 6 目

### 第四節 成教科

第三十四條 成教科之職責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職責：

- (一)訓練、輔導各教區團契幹部。
- (二)教導、牧養全體信徒。
- (三)訓練聖工人員。
- (四)督導青年聯誼會事宜。
- (五)督導方舟團契事宜。
- ~~(六)督導磐石團契事宜。~~
- (六)督導各教區教牧事宜。
- (七)掌理婚姻輔導事宜。
- (八)編撰各團契教材。
- (九)編撰有關各項訓練之教材事宜。
- (十)編撰有關造就系列教材事宜。
- (十一)其他有關成教科教牧事宜。

#### 二、工作項目：

- (一)訓練儲備領導人才。
- (二)舉辦領會者、教會負責人、指導者及全體傳道者等各種講習會、進修會。
- (三)督導青年聯誼會，推動青年事工。
- (四)輔導婚姻生活及介紹事宜，並編印青年名冊。
- (五)辦理其他有關教牧事宜。
- (六)編撰團契各種教材。
- (七)編撰有關訓練用各種教材。

### 第五節 聖樂科